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柏鋁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58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40317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2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10月31日福元自重字第114001031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公布於貴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 三、有關提案一公共工程驗收後續未完成改善事項討論，請貴會積極辦理；至提案二關於預配圖及分配相關事務討論，現場與會理事皆不同意，爰本案未成立，事涉增設公共設施用地位置及面積，將影響負擔總計表之計算及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請貴會儘速協調確認，並依協調結果修正負擔總計表及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福元市地重劃工程作業）案計畫書。

正本：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10號1樓

三、主持人：理事長 張永湘

紀錄：李莉莉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討論提案

提案一：公共工程驗收後續未完成改善事項討論。

提案人：重劃會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規定授權理事會執行辦理。
- (二) 前開事項概述如下
 - 1、關於重劃工程公設驗收R1、R2道路低壓手孔無法埋設一案，訂於10月9日會同台電會勘。研議由福元街向外延伸20公分佈設低壓管及三元街(R3道路)遇管線障礙，辦理現場位置確認。
 - 2、R3道路(連接十八巷)依原核定設計圖說進行改善，目前現場似無後續進度。
 - 3、工程回填土方問題，依桃園市政府114年9月23日府地重字第1140277537號函，機關認為區內仍有原核定運棄之土地未依原核定內容執行或變更，污染環境且影響土地分配後之開發利用。
- (三) 請施作廠商說明辦理情形及是否有相關困難，並研提解決方案。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討論內容概要：

1. 鴻品公司報告：114 年 10 月 9 日之人孔改善會勘記錄業於今日(114 年 10 月 17 日)函文台灣電力公司，後續取得台灣電力公司同意使用函，依相關規定繳納費用後由台灣電力公司進行施工，故作業期程無法明確掌握。
2. 卓理事：R3 道路銜接 18 巷需與重劃區外土地所有權人協商改善方案，建議暫緩施工一個月，倘若重劃區外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目前施工方案，由鴻品公司接獲理事會通知後一個月內依原設計完成改善計畫。
3. 涂理事：請鴻品公司於 2 個月內辦理提報市府土方清運相關計畫並完成現場土方清運且一併辦理機關 114 年 10 月 13 日桃地重字第 1140066030 號函所提之民眾陳情案。理事內部應固定開會追蹤改善進度。
4. 市府代表：(1)低壓手孔會影響日後建築無法接電，但因施作的位置在私有土地上，未來民眾若對於改善施作工程有相關意見，應由重劃會解決。(2)R3 道路銜接 18 巷部分，原則依據 113 年 6 月提出之改善計畫，恢復原設計，請重劃會應研擬合理之改善期程。(3)有關重劃區內土方清運一節，請重劃會儘速依原核定之清運數量辦理(4)施工造成區外鄰損係屬私權爭執，請重劃會與施工廠商儘速與鄰損之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調或至區公所調解。

決議：有關區內電力低壓手孔與電力公司協調埋設方案、R3 道路銜接 18 巷部分研擬合理之改善期程、區內土方依原核定之運棄數量辦理清運及施工造成區外鄰損調解等事項，經依上開討論內容意見，有七位理事同意，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關於預配圖及分配相關事務討論。

提案人：重劃會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授權理事會執行辦理。
- (二) 本案計算負擔總計表經機關指導重新修訂編製後，預訂於 10 月 8 日重新陳報桃園市政府，待機關核定後即可接續展辦土地分配事務。
- (三) 重劃後的土地分配位次業經多次研討，已有初步草案，為讓會員早日配回重劃後土地，擬先提請理事會討論，再由相關人員協助取得會員間的共識，以利後續作業之推展。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討論內容概要：

1. 陳理事：由於增設廣場位置改變，實際分配面積亦未達原協議分配內容，既然本次草案預配圖與協議分配位置內容不符，爰不同意本次調整分配草案。
2. 各理事共識：各理事將擇期再次討論土地分配草案意向後，提供平方公司進行土地分配草案作業，以利後續提案。
3. 市府代表：(1)左下角之抵費地(福元宮)分配位置似已成為裡地狀態，有阻礙土地使用出入之疑慮，建議重劃會依與廟方之協議契約內容進行辦理。(2)工務局於 9 月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研商會議中，建議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公園或兒童遊樂設施用地較為適宜。(3)為利檢視邊界是否有占用之情事，請重劃會於會議記錄提送時一併提供航空影像套繪重劃範圍圖。

決議：本次分配草案七位理事皆不同意，本案不成立。(不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